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1年5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 X20 210 430 001 9	新城北街 16 号联通宿舍东侧正在修建停车场，遮挡居民采光，噪音大，现在工地白天停工，夜间施工。	迎泽区	噪音	1. 关于“新城北街 16 号联通宿舍东侧正在修建停车场”问题调查情况。 为缓解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提高我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水平，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市场化机制推动停车楼一期建设。龙投智慧停车楼上街地块项目属市政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单位：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该举报问题属实。 2. 关于“遮挡居民采光，噪音大，现在工地白天停工，夜间施工”问题调查情况。 存在遮挡居民采光的事实，经社区积极协调，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太原市智慧停车场（楼）2020 年一期上马街地块日照影响分析报告》及《关于上马街停车场日照问题的说明》，目前已确定涉及到的住户有 13 户。 该工程施工周期较紧，同时由于混凝土浇筑施工工艺要求，在部分时段需要进行夜间连续作业，均已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群众反映施工噪音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浇筑作业时，施工设施振捣棒和泵车工作时产生的噪音，且由于项目离周边居民区比较近，对周边小区居民正常休息确实造成了一定影响。 该举报问题属实。 3. 关于“该项手续未办理就已经开始修建了，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问题调查情况。 为加快重点民生工程、公益项目（停车楼）建设，经市政府批准，可先行施工同步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抓紧办理之中。 该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遮挡阳光问题：文庙街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产权方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表示愿意作出合理补偿。文庙街道山右巷社区、新城北街社区共同成立协调小组，深入住户家中，了解 13 户居民的基本情况，与住户进行沟通，了解居民诉求，正积极推进协商解决事宜。 2. 噪音污染问题：合理制定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时段，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夜间施工作业时，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作业人员禁止大声喧哗；居民小区周边禁止鸣笛告知牌，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取得居民谅解。 3. 手续办理问题：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自然资罚〔2021〕第 2254 号），责令限期完善规划手续。 截至 5 月 3 日，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 月 1 日，万柏林区东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贺亮宇、万柏林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中队长耿永钢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 4 月 28 日曾转办（编号 D2SX202104270011），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已于 4 月 30 日上报。经再次核查，上庄村村南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只能种植，由于地理条件所限，投入大、产出低，又不能用作其他，村民基本不种不管，导致出现非法倾倒垃圾的现象。2019 年，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百日清零”行动，按照万柏林区政府安排，上庄村村委会组织进行了全面整治，对基本农田进行了恢复。目前，上庄村耕地不存在倾倒垃圾、破坏耕地行为。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杜绝乱倾倒现象发生。 截至 5 月 1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	D2S X20 210 430 001 0	汾西北路西张村北段水泥罐车、渣土车大车较多，噪音大，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尖草坪区	噪音、大气	2021 年 5 月 1 日，尖草坪区交警支队尖草坪一大队中队长李卫东、区域乡城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文建带领环卫执罚中队中队长王鹏飞、柴村环卫所所长石丽芬和综合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汾西北路（西张村北段）”，实际为汾西公路。该段在行驶的水泥罐车、渣土车，多为太原市玉磊搅拌有限公司和太原市晋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所有。主要是山西公路拉运土方车辆，向优山郡、富力天禧城、三给村小区改造、恒大书院等地运送混凝土。以上行驶车辆均在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该段的通行证。现未见洒漏情况和扬尘污染现象。因该段个别车辆行驶速度快，声音大，偶尔会带起道路上的灰尘所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严格落实实行通告管控措施，除依法办理通行证车辆外，其他车辆依法限行。 2. 优化货运生活、生产大型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尽可能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3. 针对性部署警力，强化该路段巡逻管控，严查中重型载货车闯禁行违法行为。 4. 增加环卫工作人员和洒水车，如发现扬尘污染立即清扫并洒水降尘。 5. 已告知运输企业，要求企业运输车辆依法合规行驶。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辖区大队共出动警力 24 人次，在汾西公路（西张村北段）检查货运车辆百余辆次，处罚中重型载货车各类违法行 21 起。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5 月 1 日，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副镇长潘长，区环卫执法中队长周震、队员闫春雷，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李富斯、区水务局冯双平、陈伟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2003 年 6 月，原南窊村委与李根才签订过倾倒废土协议书，有效期一年。沟壑后场此场地就应归南窊村集体所有，目前由南窊村李根才占用，其占地与南窊社区无地协议，土地性质现为城改用地。 现场检查发现此处倾倒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黄土等，未发现有工业固废。 南窊村为城中村改造村，目前已拆除改造，现有的三栋居民楼用水均由枣沟水厂负责供应，“渣土厂”内并无水井。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当事人、南窊社区立即清理运该处垃圾，预计 5 月 15 日可清理完毕，恢复场地原貌。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3	D2S X20 210 430 002 9	狄村街 21 号，山西电机厂宿舍 2 号院 13 号楼 3 单元底商，双莱饭店使用甲醇做燃料（未清理），油烟大，机器噪声大。“街头牛排”气味大。	小店区	大气、噪音	2021 年 5 月 1 日 18:05，小店区营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苏亚斌、驻站书记郭亮亮、环保科长崔鹏，并南二社区书记都翠玲，营盘派出所所长郭芳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双莱饭店经营现状：该饭店为蒸煮类餐饮，经营中不涉及煎炒烤炸等产生油烟污染的烹饪活动。无油烟产生，不存在油烟污染问题。该店于 4 月 17 日收到相关问题（D2SX202104160004）整改督办通知后，小区内营盘街办已责令饭店负责人限期内用甲醇燃料，更换为节能、环保、安全的植物油燃料；该店已于 4 月 27 日向第三方噪音监测机构提交监测委托书，但因正值“五一”假日，监测报告暂未生成；5 月 1 日营盘街办工作人员多次巡查至该店厨房以及楼道外未发现明显的噪音扰民问题。 “街头牛排”环境现状：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但存在油烟气味。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关于“双莱饭店噪音扰民”问题，由于现场巡查未发现噪音问题，加之该店暂未提供噪音监测报告，鉴于此情况，营盘街道环保巡查队现场封停厨房排烟风机，同时要求该店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噪音监测报告，待结果出来后进一步核实处理。 关于“街头牛排”存在油烟气味问题，营盘街道环保巡查员要求“街头牛排”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建立台账留清洁记录，同时要求烟道出风口做去味处理。 截至 5 月 2 日，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 月 1 日 16:10，杏花岭区巨轮街办荣旭东、大北门东社区书记兼主任任丽娜、杏花岭区住建局邢娟、区城管局武贵峰、办公室主任王鹏宇分别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此问题属 D2SX202104101103 为重复举报。 2020 年 6 月 17 日，永定路铁路宿舍小区全体居民联名签字向大北门东社区递交了关于处理院内有安全隐患树木的诉求，经社区与物业公司协调，安怡居物业公司对此进行了处理。 该小区“三供一业”管网铺设完成后，物业公司根据小区停车位、道路等公共设施需求总体规划，对小区地面实施硬化，作为小区道路及车辆停放区域。 据了解，该小区“三供一业”改造施工计划中包含绿化工程，拟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目前小区内保留有十余株树木。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责成物业公司加快工程进度，在工程完工后立即按计划实施小区绿化。 2. 监督怡安居物业公司小区内公示“三供一业”施工计划等资料，并加强宣传、沟通，争取业主的理解和支持。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4	D2S X20 210 430 003 6、D2S X20 210 430 003 4、D2S X20 210 430 003 7、D2S X20 210 430 003 8	小井峪街道恒大一期东门，恒大华庭实验小学的后面有垃圾站和公共厕所，臭味大，属于违建，建议拆迁。垃圾站和公共厕所的南面占用绿化带搭建彩钢房，驾校收费停车，严重违规，污染环境。（多次举报该问题，并未处理）	万柏林区	大气	2021 年 5 月 2 日，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小刚、万柏林区城管局公厕主任陈泽龙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恒大一期和恒大二期中间的空地”位于恒大二期东侧，恒大华庭实验小学西侧，长度约 500 米、宽约 20 米，原为太原市煤气化铁路运输公司的铁轨线，2014 年拆除后形成群众反映的“空地”，目前已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和街边游园建设规划，但未建设绿化带，造成地面裸露。 2. 群众反映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的南面占用绿化带搭建彩钢房，驾校收费停车，严重违规，污染环境。（多次举报该问题，并未处理）	部分属实	1. 太原市煤气化铁路运输公司已对恒大一期和恒大二期中间的空地进行了绿网苫盖，防止扬尘污染。 2. 经万柏林区政府研究决定，2021 年 9 月底前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拆除并择址重建，保留公共厕所作为规划街边游园配套设施。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1. 东社街办圪儿沟村，2009 年举报人的 49.15 亩耕地被“北车铁路装备公司”强占，其中包括 22.15 亩的葡萄树、枣树被用黄土覆盖，27 前（5346 株）的速生杨树被连根拔走，占地在此建设厂房，未给举报人任何赔偿款。 2. 东社街办圪儿沟村，村民的 1000 多亩的园地，且其中包括举报人 30 多亩园地，被东社街办办事处和圪儿沟村村委会在 2020 年 3 月份用铁皮围住占用，现地已荒废，有部分村民的园地无法栽种，且村委会也未给村民补偿。	部分属实	下一步，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各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对裸露土方全面覆盖，土方作业时全面开启喷淋、雾炮等抑尘措施，全程湿法作业，坚决杜绝扬尘污染。 截至 5 月 1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5	D2S X20 210 430 000 3	义井街道、治峪河北岸和滨河西路的交界处，夜间 11 点以后渣土车较多，噪音大，影响绿地世纪城三期 18 号和 19 号的居民。	晋源区	噪音	2021 年 5 月 1 日，晋源区城管局环卫执法中队副队长卢四保、队员郭静；2021 年 5 月 1 日 22 时，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晋源大队副大队长许鹏、副中队长王殊刚分别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针对群众反映的“义井街道、治峪河北岸和滨河西路的交界处，夜间 11 点以后渣土车较多”问题。 经查，该段在夜间 11 点后确有渣土车通行。 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由太原市公安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对部分载货车辆通行实施管控措施的通告》，我市采取“大型货运车辆夜运”管理措施。滨西路（治峪河北岸段），属重点道路管控区域，管控要求：每日 7:00 至 21:00，除本市 A1 号牌、晋 A 号牌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行外的其他货车禁止通行，以道路国四（含）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行。经核实该段通行的渣土车辆均有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签发的《太原市机动车限行区域通行证》和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太原市建筑废弃物准运证》，且经该行驶段的渣土车辆通行时间和运行路线均在规定时间和规定路线内。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音大、影响绿地世纪城二期 18 号和 19 号的居民”问题。 经查，通过该段的渣土车辆车速较快，且存在鸣笛现象，产生了噪声。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针对性部署警力，每日 21 时至次日 6 时，采取固定设卡与巡逻管控结合勤务模式，强化该路段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中重型载货车闯禁行违法行为。 2. 严格落实实行通告管控措施，除依法办理通行证车辆外，其他车辆依法限行。 3. 优化货运生活、生产大型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尽可能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共出动夜间警力 18 人次，在滨河西路治峪河北岸口检查运输车辆 50 余辆次，处罚中重型载货车各类违法行 18 起。 截至 5 月 3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东于镇东于康家路 2 号南侧不知何人在此堆放大量煤矸石，已有两年时间，粉尘污染严重。	属实	2021 年 5 月 1 日，万柏林区东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贺亮宇、万柏林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中队长耿永钢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 1. 1995 年挖沟挖沟村二队二轮包时，吉保寿、刘果霞夫妇承包土地 24 亩，后刘果霞和村委会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 40 亩，2001 年刘果霞与圪儿沟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实际签订时间是 2003 年）共计 42 亩（圪儿沟字第 030273 号东社街办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九沟 1 库、瓜地 6 库、羊戈 13 库、浦沟 2 库、南石碑 12 库、东石碑 8 库），刘果霞当时对 42 亩亩数签字认可。2010 年北车集团公司铁路装备园以每亩 13 万元征用圪儿沟村 69 亩，315 亩土地。圪儿沟村委会按照北车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通过了《拆迁补偿细则》和《村民土地款分配细则》，并根据地农民进行了补偿（地面上附着物按标准补偿，土地安置费按照在册村民每人半亩、每亩 5.6 万元分配，按照地亩册上登记的亩数补偿）。刘果霞的部分承包地于铁路装备园征地范围内 22 亩（根据圪儿沟字第 030273 号东社街办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九沟 1 库、瓜地 6 库、羊戈 13 库、浦沟 2 库），经区管委会、东社街管所及东社街办工作人员实地测量为 49.15 亩，其中 27 亩速生杨丰产经济林木，22.15 亩葡萄树、枣树。除刘果霞外，其余 68 亩全部按照统一标准补偿完毕。就刘果霞被征用的土地承包合同上的 22 亩，圪儿沟村委会将按实际测量数 49.15 亩对地面附着物进行补偿，其中所种植的 27 亩速生杨评估公司确认从每亩 1 万元补偿 27 万元，22.15 亩葡萄树每亩 0.6 万元补偿 13.29 万元，土地安置费刘果霞 5 人口每人半亩、每亩 5.6 万元补偿 14 万元，共计应补偿其 54.29 万元。北车铁路装备园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将补偿款足额付给东社街办，东社街办已如期将补偿款付给圪儿沟村，2011 年 10 月 23 日，区政府主持召开刘果霞案件听证会，会议仍按照原合同确定的补偿结款 54.29 万元进行补偿。该补偿款一直在村委会账户上，因刘果霞本人对补偿方案不认可，一直不予领取，如果本人同意，可随时到村委会办理补领手续。 2. 该 1000 余亩余地已由太原市储备中心于 2020 年 3 月份按照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收储，为防止非法倾倒垃圾，土地征收的手续已在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公示。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太原市土地征收流程进行办理，严禁非法占用土地开发建设。 截至 5 月 2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6	X2S X20 210 430 002 4	举报古交市交通局在实施道路养护工程岔口乡大寨村到底底村路段时，不经土地拥有人武发厚知情、同意，强制拆占沟沟退耕还林地 2 亩，毁林毁地。	古交市	生态	2021 年 5 月 1 日，古交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所张建生所长、交通局养护所孙俊勇科长、交通局施工项目负责人闫阳、林业局退耕办科长、岔口乡大寨村徐学明主任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该道路施工项目为古交市“四好”农村公路养护提升项目，属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惠民项目，该村民所反映的占用退耕还林地，属于施工建设需要，不存在强占的问题。因道路拓宽需占用该村村民武发厚退耕还林地 0.1—0.2 亩。按照经济林设计种植标准，损毁株数为 16 株。林业部门已处罚款 7336 元人民币。 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手续办理林木审批手续，产生举报。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施工方将损毁林木按现有树木规格进行原地补栽。同时，做好该村民的思想、协调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东于镇东于康家路 2 号南侧不知何人在此堆放大量煤矸石，已有两年时间，粉尘污染严重。	属实	要求将煤矸石全部清理，清理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清理的煤矸石全部送至南沟煤矿业排矸场规范处置。目前已清理完毕。 截至 5 月 6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7	D2S X20 210 430 001 1	敦化坊街办机底西社区 80 号院，小区八号楼西侧堆放生活垃圾，举报人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了问题之后，垃圾只清理了一部分，剩下的垃圾现在只用篷布盖着，未清理，环境脏乱差，市民希望将垃圾清理完毕。	杏花岭区	土壤	5 月 1 日 16:00，杏花岭区敦化坊街办主任齐明非、副主任贾忠义，杏花岭区住建局房产服务中心副主任李二栋分别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接到第一次举报后，属地街办及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清运。现场还存放有居民个人从建筑垃圾中挑拣出来的旧砖，码放在墙角未清理，工作人员用绿网进行了苫盖，但由于居民阻挠未清理。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属地街办督促山西建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处积存建材（砂石）进行清理清运，并对清运后的场地绿网苫盖。 截至 5 月 4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举报太原市阳曲县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阳曲县凌井店乡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没有任何合法占地和审批手续情况下，侵占林地，砍伐树木（此地是举报人于 2003 年实施退耕还林后形成的国家公益林），林地遭到毁灭性破坏。	属实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阳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阳曲县林业局进行了询问。2020 年 10 月 2 日经中共凌井店乡委员会决定免去凌井店乡凌井店村党支部书记庞福军，责令分管副乡长乔爱云向乡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阳曲县林业局依法对任杨和杨飞翔分别进行行政处罚 22758 元和 22711 元，对太原市奕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6640 元。相关责任人已对毁坏林地进行了恢复。 截至 5 月 3 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